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大理市人民政府										
公开13期										
项目名称		其他人员支出								
主管部门		大理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洱源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3.34		23.34	12.00	10.00	61.41	8.14	该项目非财政拨款11.34万元未下达，故执行率为61.4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		12.00	12.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11.34		11.34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确保检察工作正常开展；二是服务保障办案；三是推进洱源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本年度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615件，书记员在协助检察官办案、文书整理、归档、参与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地方中心工作圆满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足额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	≥	90	%	9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案卷归档及时率	≥	90	%	96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聘用制书记员离岗率	≤	10	%	5.2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官对聘用制书记员的满意度	≥	95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项目非财政拨款11.34万元实际为下达，尚未形成支出。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14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大理县人民法院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非诉讼财政保障（特定目标类）经费						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		大理州人民检察院				大理州人民检察院		大理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0	7.2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7.20	7.2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一是弥补两院检察办案及装备经费不足，确保检察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二是服务地党委、政府的要求，及时完成各项中心工作；三是推动社会治理，为平安洱源贡献检察力量。				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及时向3名困难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2.1万元，有效缓解涉案家庭燃眉之急，传递司法温情。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宣传资料发放数	>=	2000	份	60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益诉讼起诉案件支持率	>=	9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经费兑现时限	<=	10	日	7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司法救助对象投诉、上访发生次数	<=	1	次/年	0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此预算项目为司法救助经费，本年度内县财政未实际下达经费，故没预算执行数。								
总分							总得分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日期	
编制单位：洱源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洱源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3.00		33.00		28.49		10.00	86.33	8.6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00		33.00		28.49			86.33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是全面落实最高检院《“十四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纲要》明确的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以及今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全省检察长会议和全州检察长会议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洱源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深入落实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为保障，强化质效管理，注重办案效果，不断创新服务“两强一先”战略的方式方法，努力推动公益诉讼机关工作平稳健康发展，受到社会各方肯定和赞赏，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具体目标：1、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法律监督体系建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2、深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加强对刑事审判、民事审判、行政审判的法律监督；3、强化对检察机关行政公益诉讼的制约；4、围绕检察中心工作，健全各类保障，科技装备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后勤服务保障、“四位一体”检察保障措施，提高服务水平，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物质基础；5、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部署，建立完善有利于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检察经费保障体制，进一步建立健全财务有级统管经费保障模式和办法；6、继续抓牢抓实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工作，重点加强基层检察院队伍建设的长效机制，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做好单位后勤保障工作，服务保障办案，确保机关工作环境整洁，安全。					本年度及时签订修缮改造等合同，办公办案场所持续保持干净整洁，工作环境优良，两项运行正常，及时修缮，全年无安全事故。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8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	4530	平方米	453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卫生保洁合格率	≥	95	%	96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	≥	95	%	94.8	10.00	9.00	偏差原因：12月收案件数较大，且不能在当月中办结，故导致办结率有偏差，改进措施：加强与业务部门沟通，充分考虑影响结案的各种因素，合理确定指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零星修缮（维修）及时率	≥	90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0	次	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结案率	≥	95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人员满意度	≥	95	%	96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63		优		